

龍華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基礎學科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0.04.22 第 990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4.28 第 990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02 第 1010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5 第 101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0 第 1010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第 101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9 第 1020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2 第 1020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9 第 1030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9 第 1030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7 第 1100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5 第 113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本院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檢驗學生基礎學科能力，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基礎學科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對象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四技學生（以下簡稱本院學生），惟不含轉學、專班及外國學生。

三、實施方式

- (一) 本院學生須於就學期間內通過本院基礎學科之畢業門檻科目會考測驗，會考科目包括：「經濟學原理與實務」、「專案管理」與「Python程式設計」。各學年度學生會考科目規定依本要點第五條附則辦理。各科目會考成績達60分（含）以上為及格。全數科目及格者其畢業時歷年成績單上加註：已達本校院級基礎學科能力畢業門檻。
- (二) 會考測驗時間：為每學期的第17週前，辦理時間由院辦公室另行公布。
- (三) 本院學生未能通過院基礎學科能力畢業門檻者，得申請選修「管理計量基礎學科能力檢定」（2 小時，0 學分）科目，修課成績僅分「通過」與「不通過」兩種。通過者，其畢業時歷年成績表上加註：已達本校院級基礎學科能力畢業門檻。
- (四) 「管理計量基礎學科能力檢定」開課期間如下：
 - 1.四年級第一學期：限延畢生選修。
 - 2.四年級第二學期：未能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院基礎學科能力畢業門檻且每一會考科目之測驗達3次（含）以上者，得申請選修。
- (五) 學生若於修習「管理計量基礎學科能力檢定」科日期間通過該等基礎學科之畢業門檻科目會考測驗，得檢附測驗成績證明，向本院提出申請停修該科目，完成手續後，由本院轉請教務處辦理其撤銷選課。

四、會考測驗

- (一) 題庫建置：依據本校三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本院「Python 程式設計」、「專案管理」與「經濟學原理與實務」之畢業門檻科目會考測驗題庫分別由本院 Python 程式設計、專案管理與經濟學原理與實務授課教師共同建置，適時更新，專案管理會考題庫以 TPMA 模擬試題為主。
- (二) 會考測驗系統：採用由本校資訊圖書處建置之測驗系統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紙筆測驗。

五、附則

(一) 自113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於就學期間內，須通過本院基礎學科「專案管理」與「Python程式設計」之畢業門檻科目會考測驗，並取得及格成績。若取得管理學院認定之「**TQC-人工智慧應用與技術(實用級)**」證照或「**微軟AI900**」證照，則可申請抵免「院畢業門檻」，視同會考科目測驗合格。

(二)自11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 1.須通過「院畢業門檻」：於就學期間內取得管理學院認定之「**TQC-生成式AI應用與技術(實用級)**」證照。
- 2.補救機制：已參加至少一次「TQC-生成式AI應用與技術(實用級)」證照考試（須附佐證資料）但未通過者，得修畢任一門課程作為替代，惟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128學分內。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